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涉及未獲認購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45,772股，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55,728,860股。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2,712,068股供股股份，佔所有供股股份約32.34%。因此，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173,016,792股，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67.66%，該等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處理。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173,016,79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合併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